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87  
电话：(Tel) (010) 6521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景园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乾景园林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公告（编号：临 2020-025），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登记办法、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上述通知所公告时间、方式及内容等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进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四) 2020 年 4 月 9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回全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浪浪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为 2020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273,795,9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7592%。

### (二)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1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40%。

以上合计，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73,815,70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7631%。

### （三）其他与会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与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的股东身份准确的情况下，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依据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我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及时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汇总了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及现场投票结果。

（四）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8) 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9) 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10)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3、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4、审议《关于公司<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填

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6、审议《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7、审议《关于延长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3,808,7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6464%；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3536%；弃权 0 股。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

式进行了表决，会议议案获得了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董玲君



李迪

2020年4月9日